

广州美术学院文件

广美〔2020〕53号

广州美术学院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规范还款救助操作、有效防范风险、实现高效运行，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帮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29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广州美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广州美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规范还款救助操作、有效防范风险、实现高效运行，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帮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29号）的相关精神，参照《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一节 救助资金

一、资金来源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资金来源包括：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学生奖助基金、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以及其它用于高校学生资助的资金、校园地助学贷款的还款救助资金，由各普通高校按上述还款救助机制的资金来源渠道提取，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还款救助资金主要从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中优先安排，省助学中心会同经办银行在向县级中心拨付风险补偿

金结余奖励资金时，预先提取还款救助备用资金(提取比例根据还款救助金额和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额度来确定)。存入省助学中心在经办银行设立的还款救助资金账户。

二、还款救助资金的账户管理

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省级还款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封闭运行，日常管理和使用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校园地助学贷款的还款救助资金日常管理和使用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节 职责分工

一、学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校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还款救助组织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助学中心）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具体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助学中心负责制定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负责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落实工作，主要包括救助资金的设立，资金的归集、保管和统筹使用，组织各学院开展受理还款救助申请，汇总全校还款救助申请材料 and 信息，并进行集中复审。

三、二级学院

各学院学生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受理工作，主要包括归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指导申请人补充完善提交材料，向助学中心汇总报送初审合格申请人名单及相关材料。

四、计划财务处

计划财务处负责将救助资金从专项账户划拨至经办银行助学贷款还款专用账户。

第三章 救助对象及条件

第一节 救助对象

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还款救助。

1. 死亡、失踪的借款学生；
2. 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借款学生；
3. 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家庭经济困难毕业借款学生；
4. 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5. 家庭经济困难，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

第二节 救助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要件

一、死亡、失踪类

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失踪证明以及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二、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类

1. 丧失劳动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2.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三、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导致借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申请人必须于受灾当年提出申请，且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

四、患有重大疾病类

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需要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的条件，申请人提供相关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五、经济收入特别低

1. 毕业借款学生本人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且未就业或就业后收入低于广东省公布的贫困线，申请人根据类型需

分别持《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贫困户帮扶记录簿》、《就业创业证》、收入低于广东省公布贫困线证明等有效资料到基层机构办理。

2. 毕业借款学生本人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家庭经济困难且还本宽限期后收入仍低于广东省公布的贫困线，申请人需持收入低于广东省公布贫困线证明等有效资料到基层机构办理。

3. 收入低于广东省公布贫困线的毕业借款学生的相关证明，由借款学生本人户籍所在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收入低于广东省公布贫困线证明必须由经办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节 救助原则

一、救助重点

原则上，还款救助机制重点救助第一至第四类借款学生，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原则上必须给予救助。第三，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优先给予救助。

二、救助标准

1. 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可以申请一次性代偿全部应还本息；第三、第四、第五类借款学生，只能申请代偿当年应还本息。

2. 国家鼓励被救助人待经济状况好转后，根据本人经济能力，全额或部分返还代偿资金，返还资金将全部存入省助

学中心还款救助资金专账(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或存入高校指定账户(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返还资金用于以后年度救助工作。

第四章 操作流程

第一节 申请受理

一、申请办理

1. 符合救助条件的借款学生、申请人可以向基层机构提出还款救助申请。其中, 生源地助学贷款向县级中心提出申请, 校园地助学贷款向高校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对于获得过两种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 需要按助学贷款合同种类和归属地, 分别向相关基层机构提出申请。

3. 还款救助申请人可以是助学贷款的借款人或者共同借款人。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重病等原因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 可由借款学生的亲属代为办理, 代办人需要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或授权书。校园地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因死亡、失踪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 根据现实情况可由各学院归集资料后代为申请办理。

4. 在日常工作中, 各学院发现符合救助条件但未提出申请的借款学生, 可主动联系并协助有关当事人申请办理还款救助。

5. 申请人在现场办理还款救助申请时, 应持身份证、助学贷款合同以及其他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6. 第一至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需在每年的4月和10月提出申请；第五类学生原则上需在每年的10月提出申请。

二、资格审核

1. 各学院在收到还款救助申请后，需要按照申请条件不同种类审查相关材料，确保申请要件真实完整。对于材料不完整的，应明确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并协助其办理。各学院要向申请人讲明，通过审核后，还款救助资金将直接支付给经办银行，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不会发放给被救助者。

2. 在材料审查无误后，各学院指导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其中，第一至第四类情况的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附件 1）；第五类情况的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I》（附件 2）。

3. 各学院在完成材料审核后，应通过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电话访问、校地联动等方式完成初审。如有必要，各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表见附件 4）。

4. 初审完成后，各学院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上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填写《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附件 3）电子版，连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至学校助学管理中心。

5. 助学中心归集全校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后编制《广州美术学院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汇总并上报学校

复审存档备查，复审完成后按要求将材料上报至省助学中心。

第二节 资金划付

1. 助学中心将经办银行反馈的《中国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后，送交学校财务处。

2. 学校计划财务处将需要还款救助学生的贷款本息从还款救助资金专账划拨至经办银行助学贷款还款专用账户。

第五章 其他工作

第一节 后续管理

一、失信惩戒

还款救助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救助理由，伪造相关要件，骗取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可以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函告申请人所在单位；经办银行可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对于申请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二、征信管理

1. 对于第一至第四类救助，经办银行应视情况，负责办理变更借款学生个人征信的不良记录。

2. 对于第五类救助，经办银行应视情况，负责办理变更借款学生个人征信的不良记录，但可将救助情况在个人征信系统中进行标注。

第二节 档案管理

一、工作要求

1. 还款救助档案应单独成盒，与助学贷款其他信贷档案分开编号管理。

2.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附件 1、附件 2）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材料及附件 4，除学院各自存档外另交学校助学管理中心备存。

二、归档范围

详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归档材料清单（附件 5）

第三节 信息安全

学校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还款救助信息安全工作，落实信息管理责任人，规范还款救助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

本操作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助学中心负责解释。

- 附表：
1.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
 2.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I
 3. 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
 4.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公示表
 5.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归档材料清单

附表 1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代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借款学生	姓名		身份证号	
	高校名称		学 历	
	入学年份		毕业年份	
合同信息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信息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死亡、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或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或直系亲属患有重大疾病，家庭经济困难		
	具体情况说明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签 字	申请人（代办人）签字确认： 本人保证上述信息属实。 申请人（代办人）：_____年__月__日			
	初审单位_____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div>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资格审查情况	复审单位_____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div>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生源地助学贷款初审单位为县资助中心，复审单位为县教育局；
 校园地助学贷款初审单位为二级学院、高校助学管理中心，复审单位为高校。

附表 2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代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借款学生	姓名		身份证号	
	高校名称		学 历	
	入学年份		毕业年份	
合同信息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信息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系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经济收入特别低（低于广东省公布的贫困线），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就业		
	具体情况说明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签 字	申请人（代办人）签字确认： 本人保证上述信息属实，并承诺待本人经济状况好转后，自愿将所得救助资金归还，并同意经办银行将本人相关救助信息报送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征信机构。 申请人（代办人）：_____年__月__日			
资格审查情况	初审单位_____审查意见：			（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复审单位_____审查意见：			（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生源地助学贷款初审单位为县资助中心，复审单位为县教育局；

校园地助学贷款初审单位为二级学院、高校助学管理中心，复审单位为高校。

附表 3

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

制表单位：××学院 （公章）

制表日期：

序号	学院	姓名	身份证号	助学贷款 合同号	合同 金额	申请救助原因
合计	-	-	-	-	0	-
1						
2						
3						
.....						

附表 4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公示表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的要求，我单位拟对符合条件的助学贷款借款人开展还款救助工作，还款救助资金将直接支付给经办银行，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不向被救助者发放。现对以下还款救助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公示对象信息存在的问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本单位反映。反映人需实名反映问题，对反映情况真实性负责，并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我单位将对反映的意见严格保密，不直接或间接反馈给公示对象。对匿名反映的问题，若无详细、具体的事实，或虽有事实，但无法调查的，一般不予查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院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借款学生姓名	学 院	助学贷款合同号	合同金额	申请救助原因
1					
2					
3					
...					
...					

附表 5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归档材料清单

序号	档案类别	资料名称	资料描述	形成时间	是否原件	存档单位
1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申请人身份证	助学贷款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首次申请救助时保留)	申请救助时	复印件	基层机构
2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代办人身份证	申请人无法现场办理申请时,代为办理申请的代理人的身份证	申请救助时	复印件	基层机构
3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授权书(或与申请人关系证明)	证明代办人和申请人代理关系的文件	申请救助时	原件	基层机构
4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还款救助申请表	申请救助时填写,由基层机构组织初审和复审	申请救助时	原件	基层机构
5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死亡证明(或失踪证明)	第一类救助情况提供	申请救助时	复印件	基层机构
6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第一类救助情况提供	申请救助时	复印件	基层机构
7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劳动能力鉴定证明、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第二类救助情况提供	申请救助时	复印件	基层机构
8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证明	第三类救助情况提供	申请救助时	复印件	基层机构
9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类、第四类救助情况提供	申请救助时	原件	基层机构
10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重大疾病医保报销凭证	第四类救助情况提供	申请救助时	复印件	基层机构
11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重大疾病病历复印件	第四类救助情况提供	申请救助时	复印件	基层机构
12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未就业证明	第五类救助情况提供	申请救助时	复印件	基层机构
13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收入低于广东省公布的贫困线相关证明	第五类救助情况提供	申请救助时	原件	基层机构
14	还款救助管理档案	XX县(区)生源地助学贷款(XX高校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	县级(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编制,并加盖县级(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或由负责人签字)	报送省助学中心时	原件	省助学中心
15	还款救助管理档案	XX省(区、市)生源地(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	省助学中心汇总编制,并加盖省助学中心公章(或由负责人签字)	报送经办银行时	原件	经办银行
16	还款救助管理档案	XX银行生源地(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	经办银行编制,并反馈省助学中心	经办银行将还款救助资金明细情况反馈省助学中心时	原件	省助学中心